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5-14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于2023年8月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9,25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5%。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28日。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42号),于2023年8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9,253,333股,相关股份于2023年8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该部分股票已于2024年2月28日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133,333,333股,另因公司于2023年12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公司总股本有所增加。

2025年1月,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股份将在回购后注销,将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减少273,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24,649,23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411,705,373股,占公司股本的2.7%。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92,943,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73%。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9,253,333股,占公司目前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6.301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005%。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11名,涉及1个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资料科本	限售股	39,253,333	5.005%

注:截至2025年2月10日,资料科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94,956,1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08%。

三、本次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前后的情况变化情况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限售股	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解除/非流通股 41,706,373 6.2748% -39,253,333 2,462,040 0.3698%

高管锁定股 15,000 0.0023% 0 15,000 0.0023%

首发后限售股 39,253,333 5.005% -39,253,333 0 0.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37,040 0.3607% 0 2,437,040 0.3607%

二、无限售条件股 622,943,866 93.7252% -39,253,333 662,197,190 99.6111%

三、总股本 664,649,239 100% 0 664,649,239 100%

注: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人民币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2025年2月1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行的股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出售解除限售股份取得股票收入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1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资料科本,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资料科本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2.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3.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4.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5.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6.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7.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8.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9.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10.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11.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12.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13.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14.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15.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16.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17.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18.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19.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20.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21.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22.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23.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24.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25.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26.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27.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28.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29.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30.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31.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32.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33.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34.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35.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36.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37.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38.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39.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40.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41.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42.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43.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44.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45.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46.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47.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48.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49.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50.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51.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52.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53.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54.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55.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56.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57.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58.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59.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60.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61.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62.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63.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64.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65.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66.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67.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额的25%;

<p